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泰毅（原名劉健斌）

選任辯護人 蕭明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6年度偵字第9849、13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泰毅被訴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泰毅（原名劉健斌，下稱被告）、翁光男（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分別係設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玉翔國際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玉翔公司）之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專門辦理移民業務，明知謝文恩、謝文琦於民國85年9月10日委請汪亞慧轉委託玉翔公司代辦移民美國，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事宜，約定委任期間4個月，即謝文恩自85年9月10日起至86年1月10日止；謝文琦自85年10月10日起至86年2月10日止，並於簽約同時交付由金斗笠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斗笠公司）簽發票號HY000000號、HY0000000號、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64萬元、付款銀行臺北市銀行信義分行、發票日均為空白之支票2紙，以保證謝文恩、謝文琦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身分時依約給付美金6萬元服務顧問費，嗣因委任期限屆滿，渠等未能依約為謝文恩、謝文琦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身分，竟共同基於概括犯意之聯絡，連續於謝文恩、謝文琦之護照簽證欄上偽造美國臨時綠卡代用章（I551），並持以向謝文恩、謝文琦佯稱業已代辦取得美國政府正式核發之永久居留身分，足以生

01 損害於謝文恩、謝文琦，復明知前開發票日期空白之支票2  
02 紙，係為保證渠等為謝文恩、謝文琦取得美國永久居留身分  
03 時，得以依約獲得服務顧問費，在完成代辦取得美國永久居  
04 留身分前，並未經授權填寫發票日，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  
05 之用之概括犯意，連續於前開支票上偽填發票日期86年2月1  
06 日，並於86年2月3日分別持以向第一銀行長春分行及誠泰銀  
07 行南京東路分行提示付款，嗣因該2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  
08 遭退票，謝文恩、謝文琦及金斗笠公司始發覺上情。因認被  
09 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許證罪  
10 嫌，及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並請依牽連  
11 犯之規定請從一重處斷等語。

12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  
13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14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15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條文規定係  
16 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  
17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  
18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茲就本件新舊法  
19 比較敘述如下：

20 (一)罰金刑部分：

21 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原為銀元，94年2月2  
22 日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1元（銀元）以  
23 上。」而依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就72年6月26日前  
24 修正之刑法部分條文罰金數額提高2至10倍，其後修正者則  
25 不提高倍數，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  
26 定，以銀元1元折算新臺幣3元；修正後刑法第33條第5款規  
27 定：「罰金：新臺幣1,000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刑法  
28 第33條第5款所定罰金貨幣單位經修正為新臺幣後，刑法分  
29 則各罪所定罰金刑之貨幣單位亦應配合修正為新臺幣，為使  
30 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之最高數額與刑法修正前趨於一  
31 致，乃增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

01 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02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  
03 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  
04 倍。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  
05 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從而，刑法分則編各罪所定罰金刑  
06 之最高數額，於上開規定修正後並無不同，惟94年2月2日修  
07 正後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定罰金刑最低數額，較之修正前提  
08 高，自以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  
09 於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212條另於108年12月25日  
10 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惟修正前該條所  
11 定罰金數額原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  
12 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係將條文所定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  
13 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 14 (二)連續犯部分：

15 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95年7月1日施行後業已刪除，此  
16 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被告刑罰之法律  
17 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依修正前連續犯之規定，被告先後  
18 數次行使偽造特許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應分別僅論  
19 以一罪，並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應分論併罰，經  
20 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21 行為時連續犯之規定。

#### 22 (四)牽連犯部分：

23 刑法第55條後段關於牽連犯之規定業經刪除，依修正前之規  
24 定，應從一重處斷，惟依修正後規定，被告所犯各罪，應予  
25 分論併罰，故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

#### 27 (五)追訴權時效部分：

28 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分別於94年2月2日  
29 修正公布、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及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  
30 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另刑法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  
31 停止之規定，亦先後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00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及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按追訴時效期間之長短，關係是否行為人受到刑事追訴  
03 或處罰，而追訴權時效完成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  
04 款規定諭知免訴，而免訴判決為實體判決，因此關於追訴時  
05 效期間之修正，應認屬實體刑罰法律變更，從而有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之適用。比較上揭修正結果，雖修正後刑法第83條  
07 關於偵查期間除有法定事由外，時效並不停止進行，對被告  
08 較為有利；但考量修正後刑法第80條規定就刑事犯罪之追訴  
09 權時效期間均較長，且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較長，  
10 均屬對被告不利，故綜合比較後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從有利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  
12 之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之規定。

13 (六)共同正犯部分：

14 修正前刑法第28條規定關於「實施」一語，依實務見解認係  
15 涵蓋陰謀、預備、著手、實行概念在內（司法院31年院字第  
16 240號解釋），即承認陰謀共同正犯、預備共同正犯，非僅  
17 侷限於直接從事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故解釋上包括「共謀  
18 共同正犯」，基於近代刑法之個人責任原則及法治國人權保  
19 障之思想，應以不承認「陰謀共同正犯」與「預備共同正  
20 犯」為當，故94年2月2日修正後刑法第28條為杜爭議，而將  
21 「實施」一語，修正為「實行」；且修正後，並無礙於「共  
22 謀共同正犯」之存在。故如實行或共謀共同正犯，因依新舊  
23 法均成立共同正犯，因其成立要件與刑罰效果均未變更，刑  
24 罰無「有利」或「不利」之不同，「刑罰」無實質更易，自  
25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6 即現行刑法第28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27 (七)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  
28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  
29 比較之結果，新法對被告並非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  
30 律，即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處斷之。

31 三、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01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牽連犯之追訴權時效，在各個犯罪間各自獨立，不相  
03 干連，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271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另按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規定，  
05 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  
06 內，怠於行使追訴權，即生時效完成、追訴權消滅之效果，  
07 故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其前提要  
08 件。又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指形式的刑罰權，包  
09 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提起公訴或自  
10 訴，且事實上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  
11 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80  
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  
13 屬於本院前之期間，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此期間追訴權時  
14 效應繼續進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99年度台  
15 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16 四、經查：

17 (一)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許證罪嫌  
18 及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分別為法定最重  
19 本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94年2月  
20 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分  
21 別為5年、20年，復因被告逃匿，經本院發布通緝，致審判  
22 程序不能繼續，是時效期間並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追訴權  
23 時效期間4分之1（即1年3月、5年）。

24 (三)又被告被訴上開罪嫌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86年2月3日。而本  
25 件係於86年3月25日因告訴人金斗笠公司提出告訴而經臺灣  
26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2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開始偵查，於86年12月22日偵查終結提  
28 起公訴，嗣於87年2月12日繫屬於本院，其後因被告逃匿，  
29 經本院於88年12月30日以本院88年12月30日88年北院文刑速  
30 緝字第1006號通緝書發布通緝在案，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86  
31 年度偵字第9849、13309號起訴書（見本院112年度審他字第

01 113號卷【下稱本院審他113號卷】第21至25頁）、臺北地檢  
02 署87年2月12日北檢勇往86偵13309字第1146號函上之本院收  
03 文戳章（見本院審他113號卷第20頁）、本院88年12月30日8  
04 8年北院文刑速緝字第1006號通緝書（見本院審他113號卷第  
05 27頁）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追訴權時效應自其犯罪行為終  
06 了日起算6年3月、25年，並加計開始實施偵查之日（即86年  
07 3月25日）起至通緝發布之日（即88年12月30日）止之追訴  
08 權實際行使期間共2年9月5日，再扣除經提起公訴（即86年1  
09 2月22日）至實際繫屬法院（即87年2月12日）之期間共1月2  
10 1日（該段期間內追訴權時效仍應進行），因此本件被告被  
11 訴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之追訴權時效應於113年9月16日完  
12 成；而行使偽造特許證罪嫌部分之追訴權時效亦應於94年12  
13 月17日完成。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追訴權時效均已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5 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0 法官 倪霽棻  
21 法官 王星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婕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